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30日至  
12月4日)通过的意见

第 55/2015 号来文(墨西哥)

事关: Enrique Guerrero Aviñ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又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2015 年 8 月 19 日,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事关 Enrique Guerrero Aviña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回复工作组的函件。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Guerrero Aviña 先生 28 岁，墨西哥公民，居住在墨西哥联邦特区 Tlacotalpan 135 Colonia Roma Sur，邮编 06760，系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哲学和文学系哲学专业学生，注册号码 404054674。

5. Guerrero Aviña 先生参与组织了在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举行的多个人权论坛。他支持开发生态农业合作社，并推动当地采取措施，促进发展和生态。他是旨在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枫香树集团的创始成员，也是各种社会和文化运动的积极成员，还是一名职业国际象棋手。

6. 来文方称，2013 年 5 月 17 日 22 时 45 分，Guerrero Aviña 先生在墨西哥联邦特区 Ermita-Iztapalpa 南路 8 号轴线和内环 R ó Churubusco 大街附近驾驶时，被一辆没有任何标识的白色面包车撞击，面包车上载有着便衣的武装人员。袭击者不断向 Guerrero Aviña 先生的车开火，致使他的车失灵。Guerrero Aviña 先生下车狂奔至 R ó Churubusco 大街，向起重机操作员求助无果。追他的人赶上了他。Guerrero Aviña 先生请他们亮明身份，但遭到殴打。几分钟之后，联邦特区公安部巡逻人员抵达，将他抬上其中一辆车，并向他亮明了身份。此后，公安部警察允许此前追赶 Guerrero Aviña 先生的一伙人将其带到参与了追捕他的一辆面包车上。

7. 来文方提交了专家服务总协调处签发的文件(文件 34318, PGR/SEIDO/UEIDMS/270/2013)。上述文件证实，Guerrero Aviña 先生的汽车车身和车内多处遭枪击。

8. 在 2013 年 5 月 19 日 4 时被带至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专门负责调查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副检察长办公室之前，Guerrero Aviña 先生被报告失踪 30 多个小时。据称，在逮捕他时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也没有口头告知他逮捕理由。调查是在副检察长办公室启动的第 PGR/SEIDO/UEIDMS/270/2013 号初步调查框架内进行的。

9. 来文方指称，在此人失踪到被带至副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的这段时间，被拘留者遭受了系统性酷刑。他遭受过威胁、殴打、窒息和模拟处决，以这种方式逼他认罪。来文方补充说，他们向被拘留者打探参与他所属社会运动的人的情况，并威胁他的家人。据称，在被拘留当日，Guerrero Aviña 先生被驱车带至一个不知名的地点(很可能在特拉特洛尔科附近)，并被蒙上双眼。他的头部遭掌掴，后颈

遭拳击，肋部遭膝盖猛击。此外，在他遭受酷刑时，还被不停辱骂。同日，他们致使 Guerrero Aviña 先生的拇指脱臼，并威胁说要强奸他，使用火器恐吓他，并多次将塑料袋套在他头上使其窒息。

10. Guerrero Aviña 先生遭单独监禁，并不被允许联络他自行选择的律师。为他指派的一个辩护律师在他 2013 年 5 月 19 日作证结束之际才出现。来文方补充说，Guerrero Aviña 先生的家人直到他失踪四天后，即 2013 年 5 月 21 日才得以见到他。此外，当局最初否认 Guerrero Aviña 先生被关押在他们的设施之中。当他的亲属最终得以见到被拘留者时，他们注意到 Guerrero Aviña 先生身上有多处伤痕。

11. 来文方还指称，Guerrero Aviña 先生在被带到副检察长办公室之后也遭受了酷刑。来文方表示，被拘留者被带上手镣脚铐，并在不吃不喝的情况下被迫保持站立 24 小时以上。在他处于上述情况期间，他不得不面对提问、威胁和侮辱，其目的是让其供认犯下了绑架罪和参与了一个犯罪团伙。

12. 来文方指称，对 Guerrero Aviña 先生进行检查的医生不肯记录他在酷刑期间遭受的所有伤害以及这种情况对其造成的心理创伤。专家服务总协调处<sup>1</sup>的医疗意见不完整。

13. 来文方称，2013 年 5 月 28 日，联邦部长级机构对有组织犯罪指控提起刑事起诉，并请求对绑架罪发布逮捕令(2013 年 6 月 18 日生效)，将 Guerrero Aviña 先生与其他 12 人还押在位于 Puente Grande(哈利斯科州)的最高安全级别监狱——联邦第二社会改造中心。在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布逮捕 Guerrero Aviña 先生一事时，国防部、海军部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代表发布了一份正式声明，解释说，对他的逮捕，是经过该委员会所属联邦警察与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密切协调开展调查的结果。来文方声称，因为 Guerrero Aviña 先生的形象被公之于众，该新闻发布会对其造成精神损失。在本次发布会上，Guerrero Aviña 先生被控告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对两个未成年人 Juan José Álvarez Benfield 和 Alexa Álvarez Benfield 犯下绑架罪。

14. 来文方指称，为了证明拘留 Guerrero Aviña 先生是正当的，警察表示，逮捕系根据法院命令行事，上述命令要求对一些电话号码持有人进行定位并将其带至主管部门，其中一个电话号码属于 Guerrero Aviña 先生(5519329669)。关于电话机，据说电话机未得到保护，没有出现在证据保管链中。

15. 针对 2013 年 5 月 28 日和 6 月 18 日发布的拘留令向瓜达拉哈拉法院提起了上诉。2013 年 8 月 27 日，法院审理了上诉(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市第三巡回第四单一制法院第五庭)。主管法官宣布将重审 13 名被告中的 9 名，其中包括

<sup>1</sup> 法医事务处，页码 34785，文件 PF/DINV/CITO/DGAT/1996/2013。

Guerrero Aviña 先生。法官裁定，违反《宪法》第 20 条，未遵守《刑法》第 161 条。

16. 虽然发布了上段中提及的法院裁决，但迄今 Guerrero Aviña 先生仍被关押在监狱之中。

17. 来文方指称，Guerrero Aviña 先生的诉诸司法权、正当程序权、通讯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健康权、人身健全权和无罪推定权遭到侵犯。

18. 来文方列举了种种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未出示逮捕令；拘留 Guerrero Aviña 先生的人在拘留他时未亮明身份；被拘留者未被立即带到一个官方机构。此外，他的供词是通过酷刑获得的，没有辩护律师在场。同样，有证据表明，Guerrero Aviña 先生遭受了行政渎职，因为他曾被单独监禁，并收到一份不完整的医疗报告。

19. 来文方表示，相关主管部门在应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方面存在渎职现象。来文方还援引了对 Guerrero Aviña 先生犯下的各种任意行为，这符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墨西哥的报告中所载的内容(A/HRC/28/68/Add.3, 第 23、25、26、29、42、47 和 54 段)。此外，来文方称，这也符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访问墨西哥的报告(E/CN.4/2003/8/Add.3, 第 38、41、42 和 52 至 55 段)。

20. 来文方认定，由于上述严重侵犯 Guerrero Aviña 先生正当程序权和司法保障权的行为，拘留他具有任意性。

### 政府的答复

21. 2015 年 8 月 19 日，工作组致函墨西哥政府。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国政府须在 60 天内作出答复。如该国提出请求，工作组可延期 30 天。虽然初始期限已过，但该国政府并未寻求延期。

22. 该国政府未对上述函件做出答复令人遗憾，但提交答复的期限已过，因此工作组能够审议本案。

### 讨论情况

23. 按照惯例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被告国不予答复并不妨碍工作组提出意见。在本案中，工作组对该国没有予以配合表示遗憾，将着手分析本案并审议案情。

24. 来文方提出了一些详细的有事实依据的指控，并辅以相关证据加以佐证。因此，工作组相信，本案有合理的证据。被告国保持沉默意味着该国放弃了反驳上述证据的权利，因此默认了指控。工作组认定，Guerrero Aviña 先生是一名 28 岁的大学生，积极倡导人权，特别支持农民。2013 年 5 月 19 日，他被警察以极其暴力的方式拘留，并被单独监禁 30 小时左右，遭受了身心虐待，最终被指控是有组织犯罪网络成员，并曾犯下绑架罪。Guerrero Aviña 先生还被剥夺了法律

援助权，他的律师在他被要求在供词上签字时才现身。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向他发出了一项关于结案的法院命令。如果该法院命令能够得以执行，本可以促成他及时获释。

25. 在工作组看来，上述事实导致三种形式的任意拘留。首先，Guerrero Aviña 先生在没有被告知任何针对他的罪名的情况下遭到逮捕，这意味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此外，既然发布了驳回本案的法院命令，拘留就已经不再具有法律依据，这有违上述条款。没有履行上述法院命令意味着违反了《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缺乏法律依据的拘留属工作方法所确定的第一类任意拘留。

26. 由于自拘留之时起没有允许律师协助 Guerrero Aviña 先生，因此侵犯了公平审判权。这违反了《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原则 9。此外，这也意味着违反《宣言》第 10 条和《公约》第 14 条，因此属于工作方法所确定的第二类任意拘留。另外，获得 Guerrero Aviña 先生供词的情形提出了一系列疑问，因此不得在任何审判中使用上述供词针对他，<sup>2</sup> 与此同时，关于酷刑的指控将转交相关特别程序。

27. 最后，Guerrero Aviña 先生因为积极支持他所在地区其他人的人权而遭到迫害。因此，他是一名因其工作而受害的人权维护者，这意味着侵犯了他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根据工作方法，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这一侵犯人权行为也应转交相关特别程序。

### 处理意见

2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 Guerrero Aviña 先生和随后剥夺其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9. 因此，基于发布的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这种情况，释放 Guerrero Aviña 先生并为其提供适当赔偿。

30. 此外，工作组将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这一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

<sup>2</sup> 见《基本原则和准则》中关于通过酷刑或其他禁止待遇所获证据的采信问题的准则 12。